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形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如下修订：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p>

其他条款不发生变化，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